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基地的科技创新与培养人才作用，根据吉首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就2023年度商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湖南西部经济研究基地、武陵山民族地区绿色减贫与发展研究中心、武陵山片区扶贫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招标项目申报与结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类别**

**1.教师项目**

（1）面向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设置，要求每个项目吸收1-2名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参与，研究期限为一年；

（2）项目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含吉首大学科学研究项目）；

（3）在研的吉首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4）申报书经专家评审立项后，予以经费资助3000元/项，课题负责人可于本学期报账1000元，剩余经费需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课题相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方能予以报销（至少3个版，应标注课题名称及课题号）。

**2.学生项目**

（1）面向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设置，研究期限为一年半，项目申请须有指导教师；

（2）项目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含吉首大学科学研究项目）；

（3）在研的吉首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4）申报书经专家评审立项后，予以经费资助1000元/项，课题负责人需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负责人第二的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课题相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方能予以报销（至少3个版，应标注课题名称及课题号）。

**（二）材料要求**

教师项目、学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吉首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表》（教师申请表见附件1、学生申请表见附件2）及，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办邮箱（jdsxyxkb@163.com），纸质版（1份）提交至学科建设办公室（403）。

**二、项目结题**

**（一）结题流程**

2023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达到结题要求的，可申请结题。学校组织专家统一进行结项评审。

**（二）结题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填写《吉首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办邮箱（jdsxyxkb@163.com），纸质版（1份）连同研究成果复印件一起提交至学科建设办公室（403），由学院核实汇总后统一提交至科研处。

**三、截止时间**

本次项目申报与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年11月12日